统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方式、途径、受理条件

一、投诉举报方式

　　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电话举报、来信来访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投诉、举报；

（二）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投诉、举报的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。

　　二、投诉举报途径

　　（一）电话：0755-28333085

　　（二）邮箱：liaohongchao@dpxq.gov.cn

（三）地址：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管委会2209

　　三、投诉举报受理范围

　　（一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统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投诉；

　　（二）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举报：

　　1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　　2．违法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；

　　3．不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；

　　4．其他违法执法行为。

　　四、投诉举报受理条件

　　（一）有明确的投诉举报对象；

　　（二）有具体事实和依据；

　　（三）属于行政执法投诉举报的范围；

（四）属本局职权范围，由局有关执法人员做出的行政行为。

　　五、投诉举报内容填写要求

　　（一）投诉人、举报人应当至少提供被投诉人、被举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、地址、具体行为线索等资料；

（二）投诉人、举报人投诉或举报违法行为应当实事求是，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不得诬陷、捏造事实。

　　六、注意事项

　　（一）投诉、举报主要内容应尽可能详细、准确；

　　（二）投诉、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，投诉人、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、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投诉举报的，不予受理；

　　（三）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，投诉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。